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股东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博盛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2022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以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98,23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7,483,8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8.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97,106,0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8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34,589,89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9.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顾家集团和TB Home通知,顾家集团和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2,466,500	否	否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深州支行	0.88	0.30	补充流动资金
顾家集团	是	1,270,000	否	是	2022年12月15日	2027年1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45	0.15	补充流动资金
TB Home	否	2,560,000	否	是	2022年12月15日	2027年1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3	0.31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33,747,345	137,483,845	48.98	16.73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4,546,050	97,106,050	84.57	11.81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28,293,395	234,589,895	59.31	28.5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9,25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963,3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90,300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2-04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4,665,629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12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授权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定向增发等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管理范围的公告》(临2022-003)。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于2022年12月13日至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4,665,629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125%。成交均价为13.2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为6,163.51万元。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科翔股份的股票。

本次交易的授权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定向增发等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管理范围的公告》(临2022-00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2187700XR

注册资本:172,337,694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晓蓉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内外销比例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行确定。印刷电路板半成品加工和销售、产品贸易、产品研发、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翔股份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69,871,913.84	5,398,831,176.44
负债总额	2,364,372,826.09	3,017,524,740.91
资产净额	1,205,499,087.75	2,381,306,435.53
营业收入	2,252,597,520.88	1,929,150,152.78
利润总额	59,537,957.09	55,483,353.28
净利润	70,965,008.25	64,066,540.02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公司与科翔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哈尔滨普瑞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科翔股份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事项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为6,163.5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产生含税收入约为6156万元。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4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增资25,000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对大有期货增资20,000万元,同时将大有期货现有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大有期货注册资本将由58,000万元增至8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4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期货”)增资25,000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对大有期货增资20,000万元,同时将大有期货现有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大有期货注册资本将由58,000万元增至83,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大有期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雷芳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按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无变化,现代投资持股100%。

财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8,970.94万元,净资产为78,606.2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17,384.02万元,净利润为6,266.22万元。(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39,546.09万元,净资产为82,754.8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13,363.83万元,净利润为4,148.60万元。(未经审计)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加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大有期货增资20,000万元,同时将大有期货现有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大有期货注册资本将由58,000万元增至83,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大幅增强大有期货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大有期货拓展业务空间,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大有期货实现冲击A类期货公司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萨摩亚最高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9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4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

至2023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2/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注意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天红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zhaotianhong@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实现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着眼于将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董事会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再次进行延期,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进行,同意在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23年1月4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常张利、蔡国斌、刘燕、倪金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6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